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乙方：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(保定市生态环境局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练设备购置项目，编号：BDXJ2020003，手持式核素识别仪1台、背包式放射源搜寻系统1套)询价结果和询价文件要求，并经双方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：

一、条款

招标文件及评标委员会确认的设备技术指标、质量标准和其它承诺等作为本款的基础。

本款所列价格，是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全部送达交货地，并按询价文件要求正确、完整地履行制作、送货、安装、售后服务的含税价格。

二、质量要求及其它规定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、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、未开封、未使用过的全新设备，应完全符合国家相关产品及技术质量标准，符合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所要求的数量、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。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，若产品未符合上述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违约责任。

2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及软件权属清楚，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。

3、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保证有注册商标、检验合格证、说明书和保修卡等各种随机技术文件，且完整、清晰和准确；各种配件必须

齐全。

4、货物包装应当符合技术规范文件要求。

5、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人身伤害事故，由投标供应商负全部责任。

6、乙方负责免费送货，并安装调试；

7、供货期合同签订后两个月；保修期一年。

三、交货及验收

所有货物由乙方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，并进行安装。货物需经乙方与甲方共同进行验收，验收时严格按照投标书和买卖合同要求的权利和义务进行。

四、乙方在交付设备时向甲方提供产品清单及相关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1、中标价：515000元（大写：伍拾壹万伍仟元整）。

2、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；

3、签订合同后7日内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%即人民币51500元（大写：伍万壹仟伍佰元整）为履约保证金，汇入甲方指定帐户（户名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，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保定市东风中路支行，账号：13001668608050003242）。

4、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，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应在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即人民币154500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肆仟伍佰元整）；项目设备（系统）按规定时间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、签订验收报告后，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甲方可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%即人民币360500元（大写：叁拾陆万零伍佰元整）；质保期内设备持续稳定



工作且乙方充分履行了质保和售后服务义务的，质保期满后履约保证金全额退还（保证金无利息）。

六、违约责任：

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、拒付工程款，甲方应向乙方付合同总金额 3%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（以汇票或支票签发日期为准），每逾一日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。

3、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；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。

4、乙方逾期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时，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的滞纳金，滞纳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。乙方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% 的违约金。

5、设备交付使用后，售后服务如达不到约定条件，乙方履约保证金将被甲方扣缴。

6、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

7、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8、招标、投标过程中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都是签署



本合同的依据，供需双方必须全面遵守，如有违反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9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，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，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。

10、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质量鉴定结果为准。

七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合同签订地保定市竞秀区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之相关规定处理。

九、合同一经双方签字，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保定市生态环境局

地址：保定市东风中路 1495 号

业务负责人： 刘新

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312-3010939

开户银行：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

帐号：13001668608058000120


2020年6月23日


乙方：（公章）保定市蓝美环保设

备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保定市三丰西路 198 号光大

综合楼 B 区-506

业务负责人： 李磊

授权代表： 曹艳

电话：0312-31118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天鹅路支行

帐号：100589570639

2020年6月23日

报价单

甲方：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：保定市蓝美环保设备科技有限公司

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位	总价(元)
1	手持式核素识别仪	品牌：中智核安 型号：Gemini-L5050	1	台	230000.00
2	背包式放射源搜寻系统	品牌：中智核安 型号：PackDetective-1	1	套	285000.00
合计	大写：伍拾壹万伍仟元整 ¥：515000.00 元				